

2023年度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安装企业	不少于2%	2023年2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0.50%	2023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	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6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	